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25號

抗　告　人　洪文瑛
　　洪子賢
共同代理人　洪文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承翰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0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應就是否准予分割以及為如何之分割予以裁判，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原告應有部分之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異。

二、查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而相對人係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新臺幣（下同）291萬6000元拍賣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見補字卷第15-25頁），與起訴時即110年1月8日（見補字卷第7頁），時間僅距數日，該拍賣價格應可採為相對人系爭房地應有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則原法院以相對人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利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1萬6000元，並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4862元，核無違誤。抗告人主張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應徵

裁判費3000元云云，於法自有不合，尚不可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淨卿